法途司考
FATU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 法途讲堂

# 商经法

之精讲篇

汪华亮◎编著

汪华亮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 商经法之精讲篇

汪华亮　编著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商经法之精讲篇／汪华亮编著．-- 北京：开明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131-2878-0

Ⅰ.①2… Ⅱ.①汪… Ⅲ.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0012号

**责任编辑：**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商经法之精讲篇
**出　版：**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23.5
**字　数：**543千字
**版　次：**2016年12月　北京第1版
**印　次：**2016年12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56.00元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010）88817647

# 精读一本书

汪华亮

每次路过自习室，看见准备司考的学生案头堆放着十几本、甚至几十本复习资料，我都会思考一个问题：复习司考，需要看那么多书吗？它们的厚度，已经远超“三大本”，甚至已经超过法学院的本科教材之和了！

于是我开始考虑，能不能写出这样一本书，它可以“一站式”解决司法考试某个科目的问题，考生只需要读透它，并辅以必要的听课和练习（模拟题和真题），就可以在这个科目上拿到及格以上的分数？

这样的一本书，至少应当具备以下几个特点：（1）面向考试，以案说法。官方已经明确，司法考试要注重考查法律思维，加大主观题考查力度。为了应对这一要求，本书精选80个权威案例，在潜移默化中锻炼读者的法律思维，提高解答主观题的能力。（2）全面覆盖，详略得当。一方面，要尽可能包括大纲所列全部知识点，尤其是重要知识点。另一方面，根据考查深度和广度的不同，适当展开重点和难点，必要时辅以案例和理论解说，同时大胆压缩非核心考点，不在枝节问题上过多纠缠。（3）图文并茂，适于自学。基础知识以图表展现，便于记忆。需要展开或延伸的地方，配以文字，便于理解。毕竟，这是一本书，而不是授课提纲。简单地说，读者需要记忆图表里面的内容，理解文字展开的内容，应用案例揭示的内容。

呈现在您眼前的这本书，也许就是这样一本书。它是我十余年授课经验的结晶，也是我“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稿之际，我最大的心愿是，它能帮助众多努力着的考生跨过商经这道坎儿，顺利走上法律职业之路。

汪华亮

2016年12月4日

于首都机场3号航站楼

# 目　录

##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原理 …… 3
第二节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
第三节　公司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28
第四节　其他基本制度 …… 38
第五节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基本制度 …… 4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60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 78
第四章　票据法 …… 98
第五章　证券法 …… 113
第六章　保险法 …… 125
第七章　其他法律 …… 143


##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 155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175
第三章　银行业法 …… 203
第四章　财税法 …… 212
第五章　劳动法 …… 229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255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 273


##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概述 …… 285
第一章　著作权法 …… 287
第二章　专利权 …… 317
第三章　商标权 …… 34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商 法

# 第一章
# 公司法

## 【本章概览】

| | |
|---|---|
| 地位 | 最近5年平均分值约为30分。 |
| 内容 | 一是公司法总论，包括公司概念、种类和公司法基本原则等基本原理，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公司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行为，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债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等其他制度。<br>二是有限公司基本制度。<br>三是股份公司基本制度。 |
| 法条 | 《公司法》<br>《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简称《公司法解释（一）》<br>《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公司法解释（二）》<br>《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简称《公司法解释（三）》<br>《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简称《公司法解释（四）》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原理

###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所称公司是指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人性 | 自己名义：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 | 独立财产：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主体的的财产。 |
| | 独立责任：公司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无限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 |
| 社团性 | 两个以上成员：股东为2人以上，但是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是例外。 |
| | 团体组织性：所有公司均具有这一特征。 |
| 营利性 | 获取利润（非营利法人也可以获取利润）。 |
| | 将利润分配给成员（非营利法人不具有这一特征）。 |

**特别提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获得独立人格，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的基石。但是，公司法人人格制度也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性，在此情形下，法院可以在个案中对公司人格加以否定，直接追索股东责任。《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即我国《公司法》关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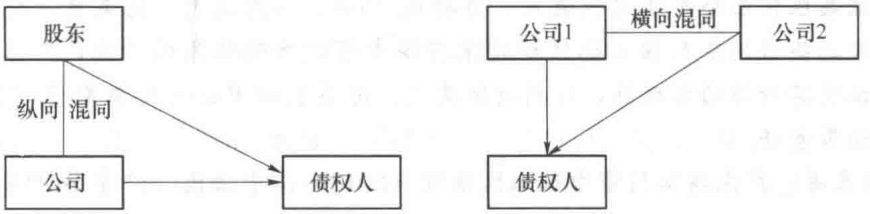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①股东利用公司法人人格规避合同义务，即股东滥用公司人格，以公司名义承担与公司并不相称的风险，造成股东个人享受利益，公司承担义务的状况。例如，以逃避债务为目的，转移资产，终止原公司，另设新公司实现逃债目的；利用债权人对公司人格的信赖，以公司为工具，在交易中骗取利益；规避契约上的不作为义务。②利用公司法人人格规避法律义务。例如，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而作为控股股东另设公司从事竞业交易等行为；利用公司法人资格规避税法，通过利润转移、恶意破产等手段达到逃税目的；为逃避执行公司，将公司财产转移至个人。③公司法人人格形骸化。即公司与股东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交叉混同，难以区分。

但是，以下情形不能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①公司之间有共同的经理、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②公司合并财务或税务报表；③母公司维持中央现金管理；④母公司为了公司提供中央会计与法律管理，并收取合理费用；⑤母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办公，但保持独立身份；⑥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

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后果是，债权人有权要求相应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不能扩及其他所有股东）。从程序上讲，债权人可以把相应的股东和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也可以只列相应的股东为被告。从举证责任上讲，原则上由债权人对适用法人人格否认负举证责任[①]，但是对于一人公司，应当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股东证明自己与公司财产独立，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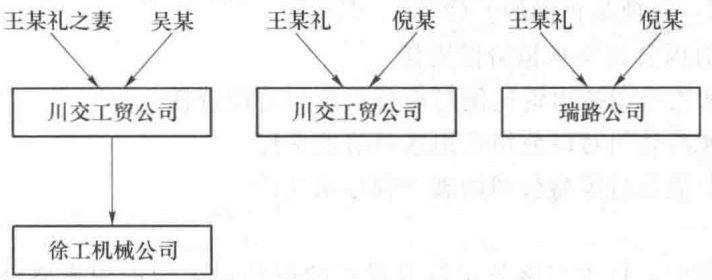
① 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该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与一般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有所不同。公司债权人能够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但因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据由公司掌握而无法进一步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进一步证明是否存在滥用法人人格行为的举证责任由公司或股东承担。

此外，法人人格否认还包括另一种情形，即横向混同，也就是关联公司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联公司之间不是纵向关系而是横向关系），这样的判决在实践中已经出现过，但是由于《公司法》第20条只规定了纵向混同，所以法院很难找到直接的法律依据，只能参照《公司法》第20条规定作出判决。




## 【案例分析（一）】

### 徐工机械公司诉川交工贸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川交工贸公司拖欠徐工机械公司货款10511710.71元。川交机械公司股东为王某礼、倪某。瑞路公司股东为王某礼、倪某。川交工贸公司股东为张某蓉（占90%股份）、吴某（占10%股份），其中张某蓉系王某礼之妻。在公司人员方面，三个公司经理均为王某礼，财务负责人均为凌某，出纳会计均为卢某，工商手续经办人均为张某；三个公司的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在公司业务方面，三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工程机械且部分重合，三个公司均从事相关业务，且相互之间存在共用统一格式的《销售部业务手册》《二级经销协议》、结算账户的情形；三个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区分不明。在公司财务方面，三个公司共用结算账户，凌某、卢某、汤某明、过某利的银行卡中曾发生高达亿元的往来，资金的来源包括三个公司的款项，对外支付的依据仅为王某礼的签字。法院认为，川交工贸公司与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出现混同，可以参照《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由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对川交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15号］

## 【案例分析（二）】

### 李某明诉陈某良、陈某胜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2010年李某明在甲公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造成右上肢截肢，经法定程序认

定为工伤。经仲裁和诉讼程序，法院终审判决甲公司赔偿李某明55万余元，但甲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另查明，陈某良、陈某胜是甲公司股东，二人为父子关系。2011年4月，陈某良、陈某胜将甲公司经营地址变更，面积由数千平方米缩减至数十平方米。2011年3月，陈某胜与他人在甲公司原地址成立乙公司，其经营范围与甲公司一致，陈某胜任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股90%。法院认为，陈某良、陈某胜的上述行为已经具备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以逃避债务的外观，且陈某良、陈某胜未能证明其行为的合理性，故判决陈某良、陈某胜对甲公司欠李某明的55万余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来源：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江中法民二终字第215号民事判决书]

**练习·**零盛公司的两个股东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持股70%并派员担任董事长，乙公司持股30%。后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一个大型投资项目，待债权人丙公司要求零盛公司偿还货款时，发现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7)

A. 甲公司对丙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

B. 甲公司和乙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丙公司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

**【答案】**A

**【解析】**本案中，作为零盛公司控股股东的甲公司无偿占用零盛公司的全部资产，与零盛公司之间出现纵向混同，债权人可以要求甲公司对零盛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外，零盛公司的另一个股东乙公司与零盛公司之间并未出现财产混同，因此不必对零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本题只有A选项是正确的。

## 二、公司的种类

| 分类标准 | 分类结果 | |
|---|---|---|
| 股东责任 | 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转让 |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 |
| 信用基础 | 人合公司<br>资合公司<br>人合兼资合公司 | (1)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br>(2) 普通的股份公司是以资合为主兼人合的公司。<br>(3) 有限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资合的公司。 |
| 公司国籍 | 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 |
| 公司关系 | (1) 本公司与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也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诉讼。但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
| | (2) 母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练习**·甲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2010-3-96 改编）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子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子公司，包括全资性的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于母公司的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母公司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作为独立法人，子公司当然具有诉讼权利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

## 三、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 |
|---|---|
| 鼓励投资原则 | 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取消了缴资期限和缴资比例的要求，实行准则主义的公司设立体例，出资方式灵活多样，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
| 权利制衡原则 |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制约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
| 公司自治原则 | 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依照公司章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受非法干预。但是，公司自治是有限制的，公司法是兼具强行法色彩的任意法、兼具公法色彩的私法。通常，在涉及公司内部关系问题上，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公司拥有较大的自治空间；但在涉及第三人利益保护问题上，法律会设置较多的强制性规范，如公示主义、章程必要记载事项、任职资格要求、财务会计制度等。 |
| 股东平等原则 | 股东以自己的出资（出资额或者股份）为基础而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则。出资的性质一致、数额相同，在公司运转中得到平等对待。<br>但是，股东股权平等原则也有例外。如为防止“资本多数决”的滥用，消除股东股权事实上的不平等，对股东股权平等进行适当限制等。 |
| 股东有限责任 | 股东以其投资（出资额或者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 公司社会责任 |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 四、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起止时间一致（公司成立时起，至公司消灭时止），范围相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登记的经营范围）。这一点与自然人明显不同。考试需要理解和掌握以下几个理论问题：

1.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效力问题。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方式，在内部须由公司法

人机关来形成意思，对外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来表达和实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合同，属于表见代表行为，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2.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效力问题。经营范围即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和行为能力范围，按照传统民法理论，超越经营范围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但是，我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根据鼓励交易原则，对此问题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3.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①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合伙企业法已经允许公司成为合伙人，所以，公司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投资于合伙企业，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不违法。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③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案例分析】**

**中建材公司与恒通公司、银大公司等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恒通公司对中建材公司负债，银大公司提供保证，出具的《承诺书》有银大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寿山的签字。因恒通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中建材公司起诉恒通公司、银大公司和其他保证人，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银大公司辩称，原银大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寿山无权代表银大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董事会同意，擅自对外提供的担保无效。原告中建材公司在签署《承诺书》过程中存在过失，没有审查涉案担保是否经银大公司董事会同意。

法院认为：

（1）中建材公司应为善意第三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具有对世效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决议的书面载体，它的公开行为不构成第三人应当知道的证据。强加给第三人对公司章程的审查义务不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第三人对公司章程不负有审查义务。第三人的善意是由法律所推定的，第三人无须举证自己善意；如果公司主张第三人恶意，应对此负举证责任。因此，不能仅凭公司章程的记载和备案就认定第三人应当知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进而断定第三人恶意。故在银大公司不能举证证明中建材公司存在恶意的情形下，应当认定中建材公司为善意第三人，中建材公司已经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

（2）银大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应为有效。《公司法》第16条第1、2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第一，该条款并未明确规定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第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不得约束第三人。第三，该条款并非效力性强制性的规定。第四，依据该条款认定担保合同无效，不利于维护合同的稳定和交易的安全。此外，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关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应认定为有效。可见，对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仍应对善意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故本案银大公司的担保责任不能免除。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2期］

## 五、公司章程

| | |
|---|---|
| 概念 | 公司章程是规定公司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对内对外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它是公司的必备文件，不得以任何其他法律文件代替。它是实现公司自治的主要途径，但是章程的内容、制定和修改程序、效力都由法律强制规定。 |
| 制定 | 公司章程的订立方式：一是共同订立，适用于有限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二是部分订立，适用于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 |
| 修改 | 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效力 |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特别提示：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任意性、强制性**

公司法是兼具强行法色彩的任意法、兼具公法色彩的私法。在公司法允许的范围内，公司享有自治权，而公司自治主要是通过公司章程实现的。其中，有限公司章程的性质和效力问题颇为复杂。从公司角度看，它是公司宪章；从股东角度看，初始章程或者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的章程又是股东之间的协议。从公司自治角度讲，应该允许公司章程约定重要事项，尤其是内部事项。但是，如果公司章程在内容或程序方面存在严重瑕疵，尤其是严重损害小股东利益，则应当否定其效力。例如，《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原则，监事会必须包含不少于1/3的职工代表，这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违反此规定的章程条款是无效的；再如，在小股东反对的情况下修改公司章程，限制或者剥夺小股东固有权利，也是无效的。

**【案例分析】**

**公司章程中“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条款效力问题**

原告袁某系被告公司职工，被告公司于2009年7月9日解除了与袁某的劳动合同。12月30日，被告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11条载明：股东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必须立即向股东会指定的股东转让其股权，逾期不得超过3个月，转让股权价格为该股东对公司投资的货币出资额。该章程修正案无袁某的签名。袁某起诉，请求法院确认上述章程条款无效。法院认为，该章程条款系修改章程时增加的，未经原告同意，并且内容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应当认定无效，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来源：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二中民终字第1739号民事判决书］

**练习·**科鼎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们围绕公司章程的制订进行讨论，并按公司的实际需求拟定条款规则。关于该章程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6-3-68）

A. 股东会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B. 公司解散需全体股东同意

C. 董事表决权按所代表股东的出资比例行使

D. 全体监事均由不担任董事的股东出任

**【答案】**AB

**【解析】**公司法是私法，贯彻公司自治原则，在很多方面允许公司章程作出规定。但是，公司法也包含大量的强制性规范，这些规范不允许公司章程加以变更或者排除适用。从考试角度讲，这个知识点具有极强的吸附性，可以和公司法的任何问题结合起来考查。

A选项结合了有限公司股东会的通知程序。《公司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无不可，A选项正确。

B选项结合了公司解散的决议程序。《公司法》第43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也就是说，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是作出特别决议的最低要求，如果章程规定了更高的比例，亦无不可，所以B选项正确。

C选项结合了董事表决规则。《公司法》第48条第3款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该规则为强制性规则，不允许章程变更或者排除适用，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结合了监事会组成规则。《公司法》第51条第2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

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此可见，监事会中职工代表不低于1/3是强制性规定，所以D选项错误。

**练习**·张某与潘某欲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设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5-3-25)

A. 张某、潘某签订公司设立书面协议可代替制定公司章程

B. 公司的注册资本可约定为50元人民币

C. 公司可以张某姓名作为公司名称

D. 张某、潘某二人可约定以潘某住所作为公司住所

**【答案】**A

**【解析】**《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所以A错误，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不可替代。新公司法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B项正确。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但是公司法对于公司的住所以及名称等事项没有做硬性规定，C、D项正确。

## 六、公司的资本

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在设立时筹集的、由章程载明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传统公司法上的三项资本原则，在我国公司法上有所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 | |
|---|---|
| 资本确定原则 | 公司设立时应在章程中载明公司的资本总额，并由发起人认足或者募足，否则公司不能成立。我国公司法已放弃这一原则，除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再要求公司成立时缴足资本，也不再要求验资程序，而是将这些问题交由公司章程规定。当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资本维持原则 | 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应当经常保持与其资本相当的财产。具体表现为：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或者股东不得退股或抽回股本；不得折价发行股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法定公积金；亏损或者无利润不得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不能收购自己的股份也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
| 资本不变原则 | 公司资本总额一旦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动。 |

# 第二节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股东概述

| | | |
|---|---|---|
| 概念 |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人。 | |
| 身份 | 股东没有身份限制，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还可以是国家。 | |
| 能力 | 股东没有行为能力限制，理论上股东可以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 | |
| 取得 | 原始取得 | 通过公司设立或增资时的认缴出资或者认购股份而原始取得股东资格。 |
| | 继受取得 | 通过转让、继承、公司合并等方式继受取得股东资格。 |

## 二、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

| | | |
|---|---|---|
| 出资证明书 |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 公司名称；(2) 公司成立日期；(3) 公司注册资本；(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 |
| 股东名册 |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2) 股东的出资额；(3) 出资证明书编号。 | |
| 工商登记 |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
| 公司章程 |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 公司名称和住所；(2) 公司经营范围；(3) 公司注册资本；(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7) 公司法定代表人；(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
| 营业执照 |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
| 确认规则 | 对内以股东名册为准，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的得丧变动，均应以出资、受让等基础性法律关系为前提。若基础性法律关系不存在、虚假、无效，则可推翻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的记载。 |
| | 对外以工商登记为准，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股权善意取得由此而生。 | |
| | 出资证明书和公司章程因其自身缺陷，仅具有证据效力。 |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